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3003
電子信箱：A11060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6114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及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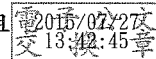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04年7月9日(104)國藥師平字第1041539號函。
- 二、經查，藥事人員之調劑行為應依藥師法之規範，本署前已就相關疑義洽詢衛生福利部並函知相關單位（104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1040059493號函諒達），其明確釋示內容略以：藥事人員調劑處方如有可疑之點（如重複用藥、部分調劑、整張調劑、無法連絡處方醫師等），依藥師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為之（調劑），不得逕自部分調劑或逕依原處方調劑。
- 三、貴會函詢之疑義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無法聯絡到原處方醫師如何調劑之疑義—仍需依說明二所載釋示內容辦理。
 - （二）原處方醫師拒絕更改處方箋如何調劑之疑義—依同函釋示，若經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得以調劑，此類處方建議藥事人員保留原處方醫師之指示或相關紀錄，以保障

藥事人員之權益。另若其屬重複用藥處方亦可依本署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—醫事機構說明版」(104年5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40053875號函諒達)第三項第(四)點作業方式所述，於分區業務組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填復個案重複調劑原因，由分區業務組審查核定。

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

線

